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美联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主持。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正在进行相关股份转让事宜,公司董事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长期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控制下的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就利润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补偿协议》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美联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就利润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进行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重组问询函》就公司已经披露了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补偿方案设置、标的公司影视项目计划、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过渡期安排、募集资金必要性、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标的公司业务和会计信息等问题提出了共计11项意见。

三、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证券中介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在以下章节共计进行了47处修改和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预案显示本次重组设有盈利补偿方案,但预案中未明确承诺利润金额,请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各报告期业绩承诺利润金额,并披露具体业绩补偿方案。

请补充披露除陈援和钟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标的公司")股东仅以其从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的1/3部分承担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

请根据证监会2010年08月02日发布的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问题与解答要求,增加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明确基于减值测试的补偿方案。

请明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的补偿期间具体调整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盈利补偿方案设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是否符合证监会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具体方案/(四)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第十节 风险因素/八、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2:请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确定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拍摄计划,包括开拍时间、预计发行及上映当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拍摄或制作进度等,披露游戏业务的开发上线计划。并结合前述未来经营计划,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准则")、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并针对游戏业务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要求按照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补充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技术/(八)未来经营计划";"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预估合理性分析/新增(三)预估初步结果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的原因/(四)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第七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预案显示,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现股东按照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但专项审计时,以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专项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基准日至专项审计基准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请补充披露如专项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亏损情况下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专项审计日与交割日存在差异的安排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4: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各所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并具体分析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并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预案》"第七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5: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的要求,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股东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五)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八)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十一)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五)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九)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十一)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较多的增资、转让,且部分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的行为,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进行评估或估值,与本次预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如涉及股权激励的,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影响。

补充披露2014年3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资的完成情况。

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新增(三)欢瑞世纪历史上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的行为";"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7: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以下简称"1号准则")第六节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请公司按1号准则要求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的合同期限、收入分成比例、稳定措施,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会因核心人员的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披露特别风险提示。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电视剧衍生品中包含植入性广告,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植入性广告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理由,并对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会计师发表意见并披露。如会计处理确认相关收入,补充披露植入性广告确认的收入金额。

标的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列示为联合,版权列示为共同享有,要求补充披露各联合产品具体的联合方式、投资模式、投资占比、版权约定,标的公司对共同享有版权的产品的具体权益、收入分成占比、收入金额。

明确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的定义,说明各轮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并补充披露。

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五、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新增2、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新增(三)对植入性广告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量情况/1、报告期内主要影视剧作品情况/新增(3)联合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四)主要业务模式/1、电视剧行业/(3)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

问题8:预案显示,会计师尚未就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请根据实际情况就预案披露时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要求做出正确表述。同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未经审计,请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披露特别风险提示。

请按26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如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补充披露原因,并提示风险。

标的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连续三年盈利,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享有税收优惠,如有,请补充披露税收优惠的种类、政策依据、截止时间,对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预估时对税收优惠的相关假设,假设是否合理。

已在《预案》中新增"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二)欢瑞世纪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欢瑞世纪的下属公司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2、主要产品";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税收优惠"等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的详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请补充披露非经营性占用及清偿的具体情况。

已在《预案》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九、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负债情况"、"二、历史沿革"和"十六、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并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到期续办的成本、是否存在障碍、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到期续办存在不确定性,请披露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持有多项版权改编权,要求补充披露所持改编权是否存在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期限。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九条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如有,请按规则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许可合同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披露。

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新增"九、业务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的"(四)著作权"和"(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11:公司2015年6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现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转让协议在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生效。受让方承诺在方案完成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该转让如完成,实际控制人陈援和钟君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1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陈援和钟君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至28.82%。请陈援和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的转让情况做出明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安排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明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获得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股份锁定安排及/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锁定期"和"第十节 风险因素/七、股份锁定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新增及修改的其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对照表》和《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内容)。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上市公司及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及钟君艳女士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上述要求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注到《证券日报》于2015年9月16日发表在B4版头条的署名文章《欢瑞世纪欲借壳*ST星美几个版本利润数据让人一头雾水》(作者马燕),该文对涉及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手方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的净利润数据差异及估值较高进行了报道:

一、传闻情况

报道一:该文在其倒数第三自然段报道说"…净利润有两个版本,一个是与泰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布的5,125.40万元;另一个是借壳*ST星美的2,950.52万元"。

报道二:该文在其倒数第二自然段报道说"以最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2951万元来看,…,意味着欢瑞世纪估值高估了近20亿"。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向欢瑞世纪进行核实,现将上述传闻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一情况属实。本公司核实的情况是:

欢瑞世纪曾于2014年拟与泰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预案中曾披露欢瑞世纪2013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091.26万元和5,125.40万元。本次欢瑞世纪在对本公司的重组预案中披露的2013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091.26万元和2,950.52万元。

欢瑞世纪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发现以前年度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对部分影视剧项目的财务预测谨慎性不足,对市场预测过于乐观,预计收入金额大于实际可实现数,少结转了部分成本。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增了部分影视剧的结转成本。本次调整只是进行内部的会计差错调整,并未影响欢瑞世纪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传闻二情况部分属实。本公司核实的情况是:

欢瑞世纪曾在2014年年初曾预测当年净利润为17,500万元,实际实现利润5,110.6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受"一剧两星"政策过渡期的影响,欢瑞世纪2014年部分存量电视剧的发行未达预期。2014年4月,广电总局公布"一剧两星"政策后,因"一剧两星"政策自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原"一剧四星"将缩减为"一剧两星",为了抢占最后的"一剧四星"时间窗口,行业竞争空前激烈,虽然公司加大了发行力度,但发行进展与预期相比仍然差距较大,大幅拖累公司业绩;

2、《盗墓笔记》超级网络季播剧原拟定于2014年上线,但最终定档于2015年6月上线,收入确认延迟,影响了2014年的净利润。

三、其它说明

(一)欢瑞世纪的估值是基于影视行业的发展、欢瑞世纪的市场地位及欢瑞世纪的未来影视项目制作发行业务和经纪业务的收入及盈利的情况确定。欢瑞世纪已经基于所掌握的诸多优质IP版权,制定了明确的影视剧拍摄发行上线计划。在国内影视文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优质IP版权改编的影视剧的变现具有较大的确定性,能够较好地支撑欢瑞世纪的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数据的正式报告将在未来六个月内审议《重组报告书》时出具。

四、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其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892,证券简称:*ST星美)将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给本次股份受让方,即: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效条件(即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表决通过、股权受让方按时提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提交给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已经全部具备,交易双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与其股份的受让方,应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得到确认文件后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结算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于3个交易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无法得到确认而无法完成登记过户继而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证券中介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892,证券简称:*ST星美)将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三、其它提示

(一)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以及其它相关的未决事项,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上市公司及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及钟君艳女士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上述要求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其它风险提示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2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23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代销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二、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代销之日起在泰诚财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代销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代销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自代销之日起本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申购和定投业务。

四、同时,本公司决定自代销之日起在泰诚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从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